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4 |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6 |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7 |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8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 |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 √ |
| 10 | 审议《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 |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则(2020-2022年)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至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12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97 | 安源煤业 | 2020/5/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4 |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 5 |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6 |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 7 |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8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9 |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 |  |  |  |  |
| 10 | 审议《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11 | 审议《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12 |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则(2020-2022年)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

●担保金额：2020年度，公司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19,700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112,778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56,922万元；储备中心30,000万元；江能物贸2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江能物贸的担保余额分别为94,777万元、33,922万元、32,795万元和0万元，共计161,494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提供112,778万元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总计为179,75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126,028万元，曲江公司36,922万元，储备中心16,800万元。拟核定2020年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金借款规模232,75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139,028万元、曲江公司56,922万元、储备中心36,800万元。除曲江公司按上年核定36,922万元借款和储备中心10,000万元融资拟由安源煤业担保，以及江西煤业申请部分信用、票据质押贷款外，拟由公司为江西煤业融资112,778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曲江公司提供56,922万元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36,922万元。2020年，为满足曲江公司生产周转资金需求，新增融资租赁20,000万元，拟核定担保额度56,922万元。

3、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提供30,000万元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储备中心流动资金借款余额16,800万元，其中：安源煤业担保10,000万元，江西煤业担保6,800万元。2020年，因偿还年度内到期项目借款和支付工程款，需增加由安源煤业提供担保融资20,000万元(不局限于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拟核定担保额度30,000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贸提供20,000万元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能物贸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0万元，拟核定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详情如表。　　　　金额单位：万元

| 一、拟定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构成 |  | 二、拟定2020年度融资担保安排 |  |  |
|---|---|---|---|---|
| 被担保单位 | 金额 | 1、由安源煤业提供担保 | 2、由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 3、其他 |
| 1、安源煤业本部 | 97,904 |  |  | 97,904 |
| 2、江西煤业合并口径 | 232,750 | 199,700 | 6,800 | 26,250 |
| (1)江西煤业 | 139,028 | 112,778 |  | 26,250 |
| (2)曲江公司 | 56,922 | 56,922 |  |  |
| (3)储备中心 | 36,800 | 30,000 | 6,800 |  |
| 3、江能物贸公司 | 20,000 | 20,000 |  |  |
| 合　计 | 350,654 | 219,700 | 6,800 | 124,154 |

以上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78,796.6181万元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爱国；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开采)；煤炭经营；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矿山救援与培训；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江西煤业的资产总额为593,895万元，总负债为443,497万元，净资产为150,3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68%(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4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578.73万元；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曲江公司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庭保；

7、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曲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5,566万元，总负债为123,720万元，净资产为41,8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73%(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7月2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77,533万元；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储备中心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勇；

7、经营范围：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铁精粉、润滑油、沥青、石油助剂、重油、渣油、燃料油销售，竹木片、原木、林业产品收购与销售，货物装卸、储存(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租赁、维修、管理经营，船舶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成品油、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储备中心的资产总额为135,139万元，负债总额为91,998万元，净资产为43,1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08%(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政府办公楼517室；

5、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珣；

7、经营范围：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67,599万元，净资产为23,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根据被担保人的申请，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贸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12,778万元、56,922万元、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1年，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4、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2020年度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贸融资提供分别为112,778万元、56,922万元、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江西煤业经营稳定，资产运行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曲江公司经营稳定，盈利和偿债能力较强；储备中心拥有港口码头资源优势，自正式投入运营以来，其转运量逐年上升，发展前景较好；江能物贸具有对公司煤炭产品“统购统销”和煤炭销售管理职能的优势，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3)同意《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61,4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融资96,591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94,77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76,0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18,687万元)；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曲江公司融资4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33,92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16,9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17,022万元）；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10,0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0,000万元。

（4）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贸融资5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0万元。

（5）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21,395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7,000万元1年期，14,395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20,395万元，(其中：1年期担保6,800万元，项目借款13,595万元)。

(6)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储备中心向工商银行申请5年期长期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提供长期借款担保余额2,4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61,49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7.16%。无逾期贷款。

六、其他

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3、该担保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述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公司与上述被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681,913.8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数 | 本年计提数 | 本年转销额 | 期末数 |
|---|---|---|---|---|
| 一、坏账准备 | 749,554,286.12 | -33,045,251.58 | 49,556,950.99 | 666,952,083.55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40,892,090.66 | 1,363,337.77 | 12,683,249.40 | 29,572,179.03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29,903,607.85 |  | 67,863,385.11 | 362,040,222.74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8,060,312.21 |  |  | 8,060,312.21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0,655,216.04 |  |  | 10,655,216.04 |
| 合计 | 1,239,065,512.88 | -31,681,913.81 | 130,103,585.50 | 1,077,280,013.57 |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合理性说明

(一)2019年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规定，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对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1,681,913.81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3,045,251.58元，存货跌价准备1,363,337.77元。

1、坏账准备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33,045,251.58元，系因收回前期风险账款冲回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准备跌价1,363,337.77元，系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2019年拟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30,103,585.50元。

1、因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已完成破产注销程序，对其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转销坏账准备49,556,950.99元。

2、本年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2,683,249.40元，出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7,863,385.11元。

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共计-31,681,913.81元，对公司本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1,681,913.81元，对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31,681,913.81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31,681,913.81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下列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352,773.72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发生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续聘有利于审计工作延续及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350,654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97,904万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028万元，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6,922万元，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36,800万元，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20,000万元。该具体构成在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该具体构成在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6,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共计219,700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12,778万元；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担保56,922万元、30,000万元；为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2019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